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6日(第1003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2039号
蒋世之:本院受理原告蒋新龙与被告蒋世之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067号
王威(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金峰寺自然村1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9017118):王志斌(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里木坦村15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12283011)本院受理原告施子钦与被告王威、王志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王威、王志斌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3200元(利息以算至起诉之日止,以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确认归还之日止),由被告王志斌对上述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5日上午10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吕远征、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033号
应建兴、章雄英:本院对原告陈秀央与被告应建兴、章雄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448号
夏礼(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本院对原告曹延付与被告胡军追、夏礼、樊忠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100号
田吉祥、王晓雷:本院对原告永康市五金城隆鹰电动工具批发部与被告田吉祥、王晓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661号
胡葛彬:本院对原告吕俊耿与被告胡葛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90号
应响阳,男,1977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22236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118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响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响阳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6408.9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截止2017年9月1日的利息为839.38元,违约金为1246.24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2017年9月29日止,最低1元,最高5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响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399号
陈黎青、胡建彤(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226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1275529、330722197102173813)原告章灵巧与被告陈黎青、胡建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39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黎青、胡建彤赔偿原告章灵巧货款91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10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26元,由被告陈黎青、胡建彤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503号
被告楼杨青,男,1978年4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安宁巷2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4046413:本院受理原告胡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杨青归还原告胡津借款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楼杨青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6元,由被告楼杨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194号
章伟琴(住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5212128)、应璐(住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下大路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40011)、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工业基地铜陵西路47号,法定代表人:应璐):本院在审理原告卢宁与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应璐、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19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383号
应荣伟,男,1970年9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5261970091547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畈村16号。杨银菊,女,1975年2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52619750209554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畈村16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应晓与被告应荣伟、杨银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荣伟归还原告应晓借款人民币100000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应荣伟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700元,由被告应荣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649号
朱长流(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88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136230):本院对原告吕岱传与被告朱长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聘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招聘办公室人员,要求:年龄在35周岁以下,写作能力强,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
联系地址:望春西路28号综合执法局三楼
联系电话:87176036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
2018年3月27日

(2017)浙0784民初9908号
应杰伟(住永康市芝英镇下畈村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184736):原告永康市博毅不锈钢材料经营部与被告应杰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杰伟支付原告永康市博毅不锈钢材料经营部货款人民币3411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1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52元,由被告应杰伟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634号
被告吴孙孙(公民身份证号码:352122199101072315),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前园路22号:本院受理原告吴建与被告吴孙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63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168号
被告郑毅鹏(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9250613),被告陈晓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1095942),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前花园1号1幢2单元302室:本院受理原告卢笑云与被告郑毅鹏、陈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16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05年3月20日,在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05年2月9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张红色纸条,上面写着该女孩的出生日期。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3月26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西寮村新农村改造测绘、评估项目公开招标,请具备测绘丙级和房地产评估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组成联合体,以评估企业为主体,项目经理由注册估价师担任)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3月27日至29日17:00前到世贸南1405报名。详询:87449099。
永康市象珠镇西寮村
2018年3月26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线乱拉(五线落地)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分别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主要为新建通信管道总长3.566km、330国道顶管长0.125km、砖砌配线手孔、路面开挖修复等内容。
二、工程地点:前仓镇
三、工程造价:约187万元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

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31日17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东城分公司(永康市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室)
七、联系电话:0579-86515282 15888913518
八、施工企业报名需携带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含B证)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东城分公司
2018年3月26日

讣告

原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退休干部朱长星同志,于2018年3月25日0时35分在永康市普济护理医院因病逝世,享年89岁。遵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特此讣告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27日

讣告

我夫朱长星,原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退休干部,于2018年3月25日0时35分在永康市普济护理医院因病逝世,享年89岁。遵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在此衷心感谢朱长星同事亲朋好友的关怀。
妻:胡仙菊 携
长子:朱晓荣 媳:黄小萍 孙女:朱百灵
次子:朱晓云 媳:胡敏 孙子:朱飞宇
大女儿:朱晓青 女婿:应高洪 外孙:应志翔 泣告
2018年3月27日